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4月13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下午4:30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玉林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有效表决票数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阅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含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5.1亿元，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保理等，该授信额度不包含公司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2024年度银行借款额度29.4亿元以及已发生的固定资产借款5.6亿元。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上述额度内将根据业务需求向银行申请办理，授信具体业务种类等最终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授信银行实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本次授信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次董事会等类似决策机构批准新的银行授信额度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战略规划管理制度〉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制度〉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股权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资产转让管理制度〉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产权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分子公司设立、变更及注销管理制度〉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